

沒有地方的地方性？以台南北門的觀光發展為例

摘要：

在台灣民眾生活型態、經濟型態改變與網路社會的浪潮下，「觀光旅遊」成為國家治理地方或偏鄉的重要政治計畫，不但常被任命負責發展地方經濟，也時常被賦予必須創造地方獨特性的文化內涵，但這兩種任務的內部邏輯卻可能彼此衝突，實際運作情況常常是兩者間的擺盪折衝。我試圖以雲嘉南國家風景處與主要台南北門地區的案例，分析「水晶教堂」、「高跟鞋教堂」等地景變化所引發的一系列爭議，以及不同行動者在不同場域裡的互動與看法，討論在「觀光旅遊」的營造折射之下，地方性（placeness）意涵有了轉變的可能。

原本台南北門的「在地特色」常被指認擁有鹽分地帶、烏腳病、漁業、王爺地等元素，而當「擬仿造景」（水晶教堂）與「大量快速更動」（婚紗美地）的觀光地景與觀光模式產生，遂與在歷史過程中長期累積形成的地方意象產生強烈對比。從「北門」的區位與特殊性出發，水晶教堂相關爭議除了圍繞在對居民生活造成影響之外，其他多聚焦在「水晶教堂屬不屬於地方」的爭論，而這個爭論必須與當地或其他鄰近各式「觀光資源」比較，方能解開看似唐突的「水晶教堂」、「高跟鞋教堂」出現之謎，以及這種觀光型態的運作邏輯。

我們會發現，一旦將水晶教堂的出現放回地方空間歷史，並回顧北門的觀光發展歷程，這種「沒有地方的地方性」，恰恰展現出不同行動者對「觀光」的殊異理解與操作，而當不同觀光型態被賦予了階序意義，大量的社會輿論爭議與地方反彈聲浪因而產生。無論將場景拉回實體地理空間或網路空間，皆可看到這些不同行動者重新以「北門」之名反思什麼是地方、地方發展。從北門的案例中，也幫助我們進一步重新討論「地方性」的可能是什麼，包含不再僅依附於實體地理空間上的互動，也可能不僅是地方社會內生性的歷史產物。

關鍵字：觀光、地方、地方性(placeness)、台南北門、雲嘉南濱海風景管理處